

## 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因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扩大生产经营，公司于2015年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毅锋借款300万元，借款利率为0.00%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2018-026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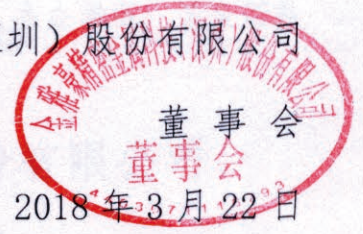
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但因工作人员疏忽，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联公告。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述关联交易为实际控制人向公司的无息借款，旨在解决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出现的流动资金不足问题，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开展业务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，属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给投资人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。



公告编号：2018-035

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3月22日

